

法國與辛亥革命

陳 三 井

- 一、引言
- 二、四川爭路風潮與法國態度
- 三、武昌起義後法國對華之外交及軍事佈署
- 四、南北議和與法國動向
- 五、清帝退位與法國態度
- 六、民國承認與法國立場
- 七、結論

一、引 言

一個國家在國際政治上所扮演角色之輕重，除繫於本身國力之強弱外，尚須視當時的國際均勢情形而定。一九一一年前後的歐洲，一方面隨着俾斯麥的退隱，德俄的日漸疏遠，進而形成俄、英、法三國協約與德、奧、義三國同盟的對峙局面；另一方面，德國為考驗三國協約的實力，乘俄新敗於日本之際，兩度出面干預法國在摩洛哥之擴張，因而演成德法之間劍拔弩張的形勢。第二次摩洛哥事件的發生約與川路風潮同時，但其結束則在武昌起義之後。

法國是一個情緒紛擾（*Conflits Sentimentaux*）頻仍的國家，其政黨之爭與宗教問題經常糾纏不清，加上工團主義的盛行與社會黨的興風作浪，^①使內閣不安於位，難有作為。處此外患與內憂之情境，不得不以本土所在之歐洲為重，海外事務，或無暇兼顧，或視為次要，或格於形勢而不願多作主張，是屬自然之趨勢。本文討論法國對辛亥革命之態度在進入本題之前，必須有此說明。明乎此，則法國與辛亥革命之關係，始能有一較為客觀之認識。

① 參閱 Pierre Renouvin, *La Crise Europeenne et la Premiere Guerre Mondiale*, pp. 68-77

不過，法國由於在華種種權利關係，對於辛亥革命勢難袖手旁觀。以法國在華之經濟利益而言，吾人首應注意兩點：(一)當時的巴黎乃世界僅次於倫敦之最大資本市場，法國銀行家之活躍亦世人共知；(二)法國人樂於儲蓄，資金充裕，可以隨時應付來自世界各國之借款。^②

據估計，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法國在華之債權約有一億一千一百萬美金，其中一般借款為六八、二九八、〇〇六美元，鐵路借款為四三、〇七六、一三九美元，若加上庚子賠款，總額已達一億六千萬美元，^③為數驚人。其次，以法資所築之鐵路，在陝西、雲南合共七〇八公里，津浦路為一〇〇九公里，與比國合資建造者，如京漢路一五八四公里。利益之厚亦可想見。再其次便是在華投資所設之工廠，為數一一二家，僅次於日本(一一六三家)、英國(六〇六家)^④，是列強中之第三位。法國在華所設銀行有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 Indo-Chine)，分行遍佈於上海、廣州、漢口、北平、天津、昆明等大城市，是為法國擴張其政治和經濟影響力之據點。

綜合言之，法國在華之經濟利益，約為列強在華經濟利益總和的五分之一。^⑤

除經濟利益外，法國在華之政治優勢亦不可忽視。

法國為保護其在安南殖民地之既得利益，於一八九八年進而取得中國西南三省為其勢力範圍。再又租借廣州灣，為期九十九年。加上原先在上海、天津、漢口等三處之租界，(尤以上海地位最為重要，法人在上海法租界所創設之電車、水力發電廠及學校等均極受重視)，其在華政治勢力自不可忽視。

總之，辛亥年法國在華之利益，於列強中僅次於英、日、美、俄，而在德國之上，故無論就政治或經濟言，法國在辛亥革命自必盡其可能加以影響。

② Roger Levy, *French Interests and Policies in the Far East*, P. 26

③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621.

④ M. Bastid, *La Diplomatie Francaise et la Revolution Chinoise de 1911*,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ne*, avril-Juin 1969, P. 222.

⑤ *Ibid.*

二、四川爭路風潮與法國態度

武昌起義未爆發前，一般法人並不曾料到中國會起革命，並由此而推翻滿清政府。但有一位法國將軍尼格利葉（général de Negrier）於一九一〇年訪問中國後，即意識到滿清危在旦夕，他甚至認為，英、美、德、法四國財團與滿清政府所訂立之一千萬鎊幣制改革和東三省實業振興借款，不過是滿清的埋葬費而已。尼格利葉將軍所根據的理由是，滿清派遣學生至外國學習軍事，不過徒增革命武力，於清廷並無利益，蓋新軍不免為革命黨所用之故也。但此種說法未嘗引起一般法國人之注意，無怪武昌起義一聲槍響，震撼法人，認為是難以想像之事。^⑥

辛亥革命導因於鐵路國有問題的發生，而鐵路國有問題的發生又與盛宣懷有密切之關係。按清季我國鐵路之建設，以國人集資自辦（或稱商辦）為主。然而由於國內資本籌措的困難，及管理效率的低下，鐵路商辦的成績甚不理想。因此，滿清政府依照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等的建議，於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宣佈幹路國有政策，將粵漢、川漢等鐵路收歸國有，稍後復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六百萬鎊作為官辦鐵路之用。故與此兩路有特別關係之湖北、湖南、廣東及四川等省人民，因先已投資築路，自然大加反對。在反對鐵路國有的各省人民中，四川地主們曾經長期以每年田租收入的百分之三來認購川漢鐵路公司股票，故對鐵路國有政策反對尤為激烈。同盟會認為四川民衆的反對鐵路國有，乃是鼓動革命的大好機會，故積極與四川保路同志會合作，使川省的爭路風潮演變得如火如荼，後來更擴大成為流血戰爭。^⑦川路風潮發生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七月中旬（陽曆九月初旬），距武昌起義不過一月，實為革命導因之一。

當時法國在四川成都設有總領事館，該領事館轄區包括甘肅、四川、西藏與新疆，並在重慶設有副領事，襄助一切。^⑧爭路風潮初起，法國駐四川的外交人員意識到勢態嚴重，咸認為單純的爭路風潮，將變成一種反清的革命運動。^⑨重慶副領

⑥ 張馥蕊，辛亥革命時期的法國輿論，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頁66-67。

⑦ 全漢昇，鐵路國有問題與辛亥革命，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頁271。

⑧ *Annuaire Diplomatique et Consulaire, 1911.*

⑨ Bastid, P. 225.

事何士坤 (Hauchecorne) 根據輾轉得自英領事之消息，對時局尤抱悲觀態度。^⑩

當戰火在四川各地蔓延時，清廷下令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四川鎮壓，豈料湖北軍力的減弱竟予革命黨以可乘之機。當時法駐漢口領事羅氏 (Ulysse-Raphaël Réau) 即對湖北派兵入川一事表示憂慮，他認為兩湖一帶之水災與飢荒已帶來普遍的不安和不時的騷動，此種情勢極可能因鄂軍之入川而益惡化。^⑪羅氏進而指出，武昌的清軍久已不滿政府，到處顯露不穩的跡象，紀律廢弛、士兵逃亡，反叛事件時有所聞，凡此均於革命形勢非常有利。^⑫羅氏係孫中山先生之好友，素來同情中國革命，其對時局之看法似不無事實之根據。

但是，法駐北京公使之意見則稍有不同。此時法使馬士理 (Jacquin de Margerie) 適因前往曼谷參加暹羅王之加冕典禮不在任所，館務由一等秘書畢柯 (François Georges-Picot) 暫代，馬士理與畢柯居中國時間均不甚長，於中國時局欠真正瞭解。^⑬十月九日，畢柯報告外長雪爾維 (De selves) 稱：「(四川) 經過兩週之戰鬥，情勢不僅無明顯之改善，反而愈趨複雜，無人可以預測此種無秩序情狀將持續多久。(北京) 皇室與政府同感不安，前途如何似在未定之天。」此種觀察似甚正確。但畢柯又謂，雖然四川爭路風潮尚無任何排外性質，而風潮既因引用外資支持鐵路國有政策而起，外人恐將繼滿清之後成為受攻擊之目標。因此，他建議巴黎當局，幫助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維護外人之利益，^⑭他以為無疑地「滿清這次仍可逃脫傾覆的命運」。^⑮

四川方面，法國駐成都、重慶兩地之外交官多認為，只要騷亂的槍口不轉向外人，法人的生命財產不受威脅，只須停泊一艘砲艇於重慶附近便已足夠，不必出面干涉。駐北京署使畢柯雖亦持相同看法，但態度却是同情盛宣懷的，故主張予清廷

^⑩ A. E. 27/326 (此為法國外交部新編檔案之縮稱，前一數字表示卷數，後者為頁數，以下皆同)，Rapport de Chongqing à Picot du 11 oct 1911.

^⑪ A. E. 27/238, Rapport de Réau à Picot du 30 Sep. 1911.

^⑫ A. E. 27/240, Rapport de Réau à Picot du 2 oct. 1911.

^⑬ Bastid, P. 225.

^⑭ A. E. 27/258, Rapport de Picot à Selves du 9 oct 1911.

^⑮ Bastid, P. 226.

以財力之支持。

關於四川的鐵路風潮，法國國內各報僅刊登極其簡短之消息，且甚少加以評論，足見未曾引起法人之注意。一般輿論咸以為中國資本缺乏，利用外資大興建設為未可厚非之政策，字裏行間多出同情滿清之詞。^⑯至於巴黎當局，一則因德法摩洛哥事件已趨緊張，無暇東顧，再則因巴黎與北京之間通信費時，^⑰外部對川亂情況不明，故而未能正視急劇變化中之中國政局。雖然如此，巴黎外交當局仍不忘訓令駐中國使領館，對川事態度宜力求慎重，以免損害法國之既得利權。

三 武昌起義後法國對華之外交及軍事佈署

武昌革命爆發後，十月十一日晨，當革命軍勝利在握之際，夏口廳同知王國鐸奉鄂督瑞澂之命，^⑱一面照會五國領事亂事經過，一面請求各國派艦在武漢江面巡邏以阻止革命軍之渡江攻擊漢口。^⑲加以英、法、俄、德、日五國租界遭受革命軍之砲火威脅，列強執何態度，頗值得注意。

鄂督瑞澂與英國領事葛福（Herbert Goffe）原先有約，倘革命黨起事，則請英艦開砲轟擊，以助清軍。及武昌事起，瑞澂聞砲，立逃漢口請英領事踐約相助。但按辛丑和約規定，一國行動，必須事先知會其他列強，因此葛福乃於十月十三日約請領事團會議。各國領事多無意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係孫中山先生舊交，一向同情中國革命，乃於會議席上力言革命黨之目的在改良政治，決非無意識之暴動，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橫加干涉。時俄領事敖康夫（Ostroverkhov）為領袖領事，與羅氏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不加干涉。^⑳

羅氏在領事會議席上力主不干涉中國革命之態度，在其正式外交報告中並未提

^⑯ 張復蕊，前揭書，頁51。

^⑰ 當時由中國北京或沿海使館發一電報至巴黎，需時二十四小時，普通郵件則需二至三星期；而由中國內陸拍發電至巴黎則需時兩天以上，通信往往緩至兩三個月。根據 Bastid 統計，武昌起義前，法外部僅收到兩封有關之電報，而於川路風潮之報告，外部遲至十一月始收到。

^⑱ 一說受命者係漢口關監督齊耀珊，見 C. T. Lia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p. 19.

^⑲ A. E. 27/309, Rapport de Réau à Picot du 13 oct. 1911.

^⑳ 「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

及。原因何在？細加推敲，顯係一種審慎作法。蓋同情孫中山先生之革命，純係羅氏個人私事，決非法國外交當局之授意。苟其明言而與外長本意不相符合，豈不自尋煩惱？羅氏之報告說：「第一次領事會議，各國間自然達成一致協議，即各國保持中立不加干涉，不作任何敵對之行動。除非被迫，否則，各國之職責應僅限於確保租界之安全而已。」^②所言正足以證明他的態度。

及鄂省軍政府成立，革命黨人一面佈告安民，一面注重外交，公推胡瑛、夏維松於十月十二日（八、廿一）相偕至漢口，以軍政府都督名義，照會駐漢各國領事，宣示革命並無絲毫排外性質。其文曰：

「爲照會事：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滿清之無狀，命本都督起兵武昌，推倒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各友邦，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特先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二)賠款外債照舊擔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三)居留軍政府佔領地域內之各國人民財產，均一律保護。

(四)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保護。

(五)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六)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視之。

(七)各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成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②

軍政府遵照國際公法原則，除承認列強在中國之既得權益，以安服各國人心外，照會中並明白警告列強應採取中立，態度不亢不卑，極爲得體，予外人極佳之印象。一般學者論中國革命之獲得外人同情，一者固因民軍紀律嚴明，無排外之行動，但一者亦因外交應付得當。

照會送出後，軍政府外交部旋即派員分途訪各領事，請其承認民軍爲交戰團體。夏維松曾留學俄國習法律，爲前任方言學堂俄文教員，與俄領事素有來往，因此

^② A. E. 27/309, Rapport de Réau à Picot du 13 oct 1911.

^② 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武昌首義，頁377-78。

經常渡江與之商洽，對俄國及列強直接間接皆有影響。²³十月十六日（八，廿五），領事團再度集會，決議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嚴守中立。次日，英領事葛福代表英、法、德、俄、日領事至軍政府謁黎都督，²⁴宣稱領事團欣見中國革命軍之勇敢文明，外僑獲得保護，自應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並嚴守中立。²⁵十月十八日，駐漢英、法、俄、德、日諸國領事正式會銜佈告中立，其文曰：

「為佈告嚴守中立事，現值中國政府與中國國民軍互起戰事。查國際公法，勿論何國政府與其國民開釁，其駐在該國之外國人，無干涉權，並應嚴守中立，不得藏匿兩有關係之職守者，亦不得輔助何方面之狀態。據此，領事等自應嚴守中立，並照租界規則，不准攜帶軍械之武裝人在租界內發現，及在租界內儲藏各式軍械及炸藥等事，此係本領事遵守公法，敦結友誼上應盡之天職，為此剴切佈告，希望中國無論何項官民，輔助本領事等遵守達其目的，則本領事幸甚，中國幸甚！」²⁶

軍政府並備復文五份，派湯化龍、胡瑛、夏維松等分送至各國領事署。復文內容如下：

「為照會事，貴各領事深明法理，篤愛友邦，本軍政府不勝感戴。本軍政府起義之由，全係民族奮興，改革立憲假面，建立中華共和國，維持世界和平，凡有欲限制本軍政府之意思，使本軍政府不得獨立自由者，本軍政府縱用如何損害之手段，亦是我民族應有之權利，貴各領事既經嚴守中立，本軍政府必竭盡義務，以表敬愛友邦之微忱，除另派專員致謝外，理合備文照會。

附領事團與民清兩軍聲明中立事件之款：

(一)領事團方面，勿論何方面，如將砲火損害租界，當賠償一億一千萬兩——黎都督即承認負責保護，清提督薩鎮冰抵漢後亦照此聲明簽字為據。

(二)領事團宣言，如兩方交戰，必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告領事團，俾租界婦孺可以先期離避。

²³ 同上

²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1409。

²⁵ 武昌首義，頁379。

²⁶ 全上。

(三)領事團宣言，如兩方交戰，必距租界十英里以外，勿論陸軍水軍皆然。」²⁷

革命軍一經各國正式承認為交戰團體，聲勢更振，各省聞風繼起響應，範圍日益擴大，²⁸足見關係之重大。

漢口五國領事既明白宣佈一致行動，嚴守中立，乃集中其全力以保護租界，一日其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繼續獲得保護，一日其原定之態度即不致改變。

自武昌、漢陽相繼為革命軍攻佔，清廷即於十月十二日命海軍提督薩鎮冰統率兵艦赴援。十三日漢口各國領事獲悉此消息，極表震驚，立即召開領事團會議共商對策。英領事葛福以薩鎮冰既係奉命前來收復武昌，極可能泊兵艦於長江左岸（即濱漢口江面）向武昌轟擊，如此勢必遭遇革命軍蛇山砲台之反擊，難保漢口租界不受砲火波及，因主張及早將僑民撤離，免遭損失。葛福所據理由有二：（一）薩鎮冰曾留學英國，具有英國海軍軍官之精神必將只求達成目標，無視其他；（二）武昌之收復，關係清政府前途至鉅，清軍勢在必得。法領事羅氏認為葛福之主張既冒險且荒謬，不願其在領事會議上之影響力，即席起而反對。羅氏指出，領事之主要職責即在保護租界之安全，豈可輕言撤離？且各國在武漢江面均有兵艦，必要時可以此為後盾向薩鎮冰交涉。並當在薩氏未到武昌之前，電告北京公使團轉請與外務部交涉，覓取不使租界陷於砲火威脅之保證。各國領事原贊成英領事之撤退主張者，經羅氏婉轉解說，即轉而支持其電請北京公使團決定之建議。²⁹

北京公使團團長英使朱遜典（Sir John Jordan）接到漢口電報後，即於十月十六日召集外交團會議，共謀對策。各國公使一致認為薩鎮冰所率兵艦，在中國水域有其自由行動之權，列強不便干涉，惟可要求其採取一切防範措施，避免於租界有任何損害。翌日，英國公使朱遜典即據此照會清外務部，外務部亦允訓令薩鎮冰照辦。³⁰

十月十六日（八，廿四），薩鎮冰乘楚有軍艦，統率建威、楚豫等砲艦駛至漢

²⁷ 全上。

²⁸ C. T. Lia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p. 20.

²⁹ A. E. 28/14, Réau à Picot du 16 oct 1911.

³⁰ A. E. 28/6-7, Picot à Selves du 16 oct 1911.

口江心，準備向武昌轟擊，然則薩軍之作戰實力如何實一疑問。據羅氏稱，薩鎮冰早年曾在法艦實習，與法國海軍官兵頗有相識者。正巧十五日晚法艦La Décidée號抵達漢口，薩氏即登艦作禮貌拜訪。法人與論中國海軍情形，薩鎮冰坦率承認對其所率之官兵缺乏信心，而且並不諱言彈藥缺乏。根據若干歐洲軍官訪問清艦所得印象，清軍紀律不佳，情況甚不樂觀。^③

駐漢英、德、俄領事鑒於武漢一帶戰雲密布，嘗紛紛撤離眷屬，並勸告本國婦孺僑民迅速離開漢口，英領事甚至以命令形式出之。惟法國女眷因羅氏反對撤退租界在先，均告留下。漢口法租界自亂事一起，即組織義勇軍警巡邏保護，以防宵小游民伺機活動。十五日晚 La Décidée 號駛至，艦上有四十名官兵亦加入保護租界行列，乃使不眠不休達四晝夜之久的義勇軍警得以稍事休息。十八日晨，若干民軍散兵行經法租界，當即為法軍繳械並驅送出界。^④這是法人保衛漢口租界的大致情形。

外人在中國租界，除漢口首當其衝，於革命成敗頗有關係外，上海之租界亦極重要，蓋列強尤其英國在上海之利益特別優厚之故。先是，上海道獲悉革命軍預備佔領上海，因自身財力兵力兩缺，無法籌措抗拒之策，不得不請英駐上海總領事法蘭賽（Everard H. Fraser）運動各領事，將租界四圍三十至五十里之地方，宣佈中立。法蘭賽鑒於來上海避難西人日多一日，又鑑於上海金融不容擾亂，認為中立政策甚善，但仍答覆稱此事須由各國公使決定。^⑤法蘭賽時任上海領袖領事，遂召集各國領事會議，約同向北京公使團建議，上海中立化。結果所請未為公使團所接受。^⑥當時法駐上海總領事拉巴蒂（Dejean de la Bâtie）並不以此建議為然，其意若公使團自認上海有中立化之必要，則可逕行宣佈，不必多此一舉。^⑦拉巴蒂自稱同情革命，對清廷並無好感，^⑧故於英領事表面中立，暗助清廷之舉，不願附

^③ A. E. 28/72, Réau à Picot du 20 oct 1911.

^④ A. E. 28/74, Réau à Picot du 20 oct 1911.

^⑤ 英國藍皮書，第九十九號，見辛亥革命內，頁358。

^⑥ J. G.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P. 247.

^⑦ A. E. 28/90, Dejean de la Bâtie à Picot du 20 oct 1911.

^⑧ A. E. 28/27, Dejean de la Bâtie à Picot du 17 oct 1911.

驥。

武昌起義後，法國除在外交上與列強共同採取不干涉態度外，並援各國之例，在軍事上有若干佈置，以應付新形勢之需要。茲誌當時法國兵艦之分佈情形如下：

重慶——砲艦「德拉格雷」(Doudart de Lagrèe) 號

漢口——砲艦「得西蝶」(La Décidée) 號

上海——巡洋艦「杜皮列克斯」(Duplex) 與「克萊伯」(Kléber) 號
(或代以「伊伯維勒」(Iberville) 號)

廣東——砲艦「維吉隆特」(Vigilante) 與「阿格斯」(Argus) 號

天津——砲艦「白河」(Pei-ho) 號

以上共計兩艘巡洋艦，五艘小型砲艦。^{③7}

根據辛丑和約第九款規定，各國得在京師至海通道之重要據點駐守軍隊。^{③8}十一月六日，法國陸軍部應天津領事之請，增派五百名援軍到達，以增強其直隸駐軍之實力，估計法國在華之砲兵、步兵合計共約一千二百名。

越南北圻 (Tonkin) 方面，法國除加強駐越部隊外，另成立預備部隊一支，俾必要時可以開赴任何地區作戰。雲南方面，法外部除通知駐昆明領事撤退婦孺外，並訓令盡力保護滇越鐵路，蓋滇越路乃華越交通之要道，進可由此輸送軍隊前來中國，退可經此線撤離法國或歐洲之僑民，戰略價值極高，當然不能放棄。^{③9}法國採取以上種種軍事佈置之理由，不外三點：(一)藉以炫耀法國在遠東之武力，做為與列強在中國角逐之資本；(二)藉機加強法國在越南之控制；(三)保護法國在各通商口岸僑民之生命及財產。^{④0}總之，法國雖無以武力干涉中國革命之意，但為越南殖民地安全起見，為自身在中國利益起見，必須集結相當之兵力，一者與列強一較短長，一者以應付緊急情況之需要。

^{③7} A. E. 5/140, Ministre des A. E. au Ministre de la guerre du 13 fév 1912.

^{③8} 陸元鼎，各國立約始末記，卷二十四，頁十五下。

^{③9} A. E. 14/8, Note Pour le Ministre du 25 nov. 1911.

^{④0} A. E. 5/138, 同註^{③7}。

四、南北議和與法國動向

武昌起義一月之間，南北十四省先後獨立響應，革命的狂潮似是勇猛直進，革命志士莫不以爲這是澈底改造中國的大好時機。但是中國還有一批穩健而近於保守的知識份子，他們恐懼革命所引起的破壞和騷動，將給予列強干涉的機會，有招致瓜分的危險。他們既不能預防革命於先，阻止其擴大則認爲無責無旁貸，所以不待革命進一步發展，停戰與議和的主張已經瀰漫全國。^④ 袁世凱出山，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加上袁氏有心利用此一局面以助成個人的權勢，和平解決立即代替了革命的發展趨勢。^④

十一月一日（九、十一）清廷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袁氏久困再出，「一方挾滿族以難民黨，一方則張民黨以迫清廷」，^④ 圖坐收漁人之利。當時最大問題，無過於議和，而議和之目的，南方則在使清帝早日退位，在袁氏則另有意圖。袁初命道員劉承恩兩次致書黎元洪勸和，黎置之不答，再命海軍正參領蔡廷幹偕劉承恩同赴武昌晤黎請和，亦無結果。十一月十四日，鄂省軍政代表孫發緒、夏維松與袁之代表會晤於漢口俄領事館，均不得要領。此時漢陽未失，民軍的氣勢方盛，和議一時難成。^④

英國對袁世凱之登臺表示歡迎，這是因袁擁有強大之北洋兵力，而且與英使朱邇典素敦交誼，外相格雷（Edward Grey），亦認爲中國混亂不堪之局面唯有袁世凱始能收拾。朱邇典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與袁密商，建議袁與湖北軍政府和平談判，俾早日終止內戰。^④ 十一月廿七日（十、七），漢陽爲北軍奪回，袁世凱認爲此乃重提和議之最佳時機，遂請朱邇典出面斡旋。十一月廿九日（十、九），朱邇典電訓駐漢領事葛福，促成兩軍停戰議和，是爲上海和談之濫觴。

英國基於英、日同盟之關係，曾邀請日本政府共同調停南北和議，但爲內田外

④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256。

④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269。

④ 胡漢民自傳，頁68。

④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冊，頁330。

④ 彭澤周，辛亥革命與日本西園寺內閣，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六冊，頁17。

相所拒。蓋日本主張中國採取君主立憲，非有此基本條件，則不能擔任調停。^④由此可見，英日雖有同盟之好，彼此之間對中國問題之看法並不完全一致。

及至十二月十五日，北京公使團有鑑於中國內亂延長，將危及各國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遂採納朱邇典之建議，擬由英、美、德、法、日、俄六國公使分電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與伍廷芳，促早日達成和議，所擬照會全文如下：

「頃奉各該國政府命令，擬不用正式公文，敬陳和議大臣之前；現在所辦之事，係擬議各款，以復回中國大國太平。中國現在仍然爭戰，各該國視為中國地位危險，有碍治安，即於各國實在利益亦屬有礙，並致極危險之地位。各國一向確守中立，現雖不用正式公文，仍應請兩方議和大臣注意，須早日解決和局，以息現爭，諒兩方亦具同此意。」^⑤

公使團並議定兩點：(一)須各國政府皆表同情，方將該文遞送；(二)照會由各國駐上海領事負責轉達。^⑥十二月十八日，南北和議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廳舉行。二十日，各國乃決定送出照會。

若干學者認為干預南北和議之六國照會，係採自俄國公使之建議，^⑦似與事實不符。蓋武昌起義之時，俄國國內不穩，近東有事，經濟困難，且負責外交政策者，並非外交部長沙索諾夫 (Sergei Sazonov)，而為代理部長尼拉特夫 (A. A. Neratov)。故無論就內政、軍事、經濟或外交而言，俄國自顧不暇，無餘力對中國革命作積極之干預活動。^⑧且就俄國公使在北京外交團中之等級與到任時間先後而言，似亦不可能作此建議。^⑨

朱邇典時任外交團團長 (Doyen)，六國照會倡自英使之說，似較可信。但朱邇典事先曾與日本公使伊集院商談，^⑩其動機顯然出於商務之考慮居多。蓋當時英

^④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四、四十五卷別冊，清國事變，頁410-411。

^⑤ 辛亥革命內，頁213。

^⑥ 英國藍皮書第128號，見辛亥革命內，頁409。

^⑦ 例如貝洛夫，1911-1913年的中國革命；余繩武，辛亥革命時期帝國主義列強的侵華政策，頁249；菊池貴晴，現代中國革命之起源，頁208。

^⑧ 郭恒鈺，俄國與辛亥革命，大陸雜誌27卷6期，頁16。

^⑨ Bastid, P. 234, Note ⑦

^⑩ 日本外交文書，頁410。

國產業資本最爲發達，其在中國投資最多，貿易額亦最大，長江下游更是其經濟勢力範圍。設若革命軍與清軍長期在此作拉鋸戰，則其經濟利益損失必大，因此甚不希望中國內亂擴大。其所殷殷期待者爲南北雙方早日達成和議，秩序恢復，俾確保其自身利益。^{⑤3}

法國與六國照會的關係，照會書先由法國署理公使畢柯以法文起草，再由上海英領事館譯成漢文送出。^{⑤4} 法國所以簽署於六國照會，主要係基於在華債權關係。蓋列強以中國內亂之故，惟恐中國海關與鹽稅收入爲革命軍所得，危害及各國債權。（外交團曾協議以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海關及鹽稅收入，以爲外債之擔保）。然自革命事起外交團即決議，不對南北兩軍借款，以絕亂爭。^{⑤5} 再者法國在四國銀行團中舉足輕重，對借款中國最爲熱衷，故法國盼望和局成功亦同具殷切。

六國照會表面爲敦促南北和議，實則另含支持袁世凱之深意。法署使畢柯一向同情袁世凱，巴黎外交當局亦認爲唯有袁氏可以維持秩序，^{⑤6} 及獲悉南方默許以總統地位酬袁，更以爲袁可出組一強有力之新政府。種種盤算，實與其他列強無二致。法國外長保安卡累（Raymond Poincaré）甚至照會列強，公然主張由列強直接推薦袁世凱爲中國之總統候選人，^{⑤7} 足見其迷於袁氏權勢與能力之情形。

根據北京外交團之規定，照會應由六國駐上海領事負責遞交和議代表，但法駐上海總領事拉巴蒂獨持異議，其原因有二：（一）拉巴蒂素同情南方之革命軍，因而反對助袁；（二）拉巴蒂深恐因列強直接干預南北和議，再次引起中國人之排外運動。^{⑤8} 雖然照會最後仍舊送了出去，但拉巴蒂的小插曲，正反映法人受其革命傳統之影響，同情南方者，大有人在。

^{⑤3} 彭澤周，頁5-6。

^{⑤4} 日本外交文書，頁413。

^{⑤5}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頁547-48。

^{⑤6} 張毓蕊，頁70。

^{⑤7} 余繩武，辛亥革命時期帝國主義列強的侵華政策，見「辛亥革命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254。

^{⑤8} Bastid, P. 235.

五、清帝退位與法國態度

法國政府及其駐華公使雖未直接介入南北和議，但於清帝之退位却極表熱心。一月十四日，袁世凱私人顧問曼德將軍 (général Menthe) ⑤ 曾拜訪法駐北京公使馬士理，告以清廷決定退位，將到熱河隱居，袁可能與清帝同進退。⑥ 時馬士理甫自暹羅回任，聞此消息，以為一旦清廷退位，應由一強有力之人士出組新政府，而以袁世凱為此最適當人選。同時，為法國在中國之影響與利益計，維持袁世凱政權於不墜，於法國亦有好處 (Pour notre influence et nos affaires en Chine, le maintien de Yuan Che K'ai au Pouvoir aurait avantage) 。⑦ 因此，立即往訪袁氏於其官邸。

馬袁晤談，袁氏不否認清廷即將退位。至於其本人之進退，則表示一切悉聽命於隆裕太后。但袁氏曾反問法使，若其出組新政府，列強是否予以支持？馬士理答謂，其本人礙難代表各國意見，但表明法國態度在於樂見中國之統一，法國在華權益之受尊重。換言之，法國所期待者，係在中國能有一足以維持秩序之政權，而不在乎政權之形式若何。談話中法使推崇袁氏為維持中國統一之最合適人選，並勸袁氏稱，一旦太后征召，不可輕易拒絕此一愛國任務。⑧

法使此種討好袁氏的作法，甚得巴黎外交當局之讚賞。外長保安卡累同時關心英、日、俄、美、德等國公使對此事之態度，並注意袁氏有否特別依附某一使館的意向。⑨ 據法使分析，袁似有意特別尋求法國之財政援助。然則與其認為袁氏有特別依賴某一使館之意向，無寧認為袁氏顧慮列強中任何一國之反對。⑩

⑤ 曼德將軍，北歐挪威人，1864年7月27日生。1877年到天津中國海關服務。甲午戰爭爆發，他自告奮勇，願為中國軍隊的義勇軍，協助對日作戰。袁世凱在小站練兵，聘他負責訓練新式騎兵。庚子以後，他復回天津海關，擔任徵收部監督。民國改元，袁世凱聘其為高級參謀。參閱劉鳳翰，新建陸軍，近史所專刊②，頁182。

⑥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以下簡稱 D. D. F.) 3e Série, Tome I, No 468.

⑦ Ibid.

⑧ A. E. 14/113, Rapport de Margerie au Poincaré du 14 jan 1912.

⑨ D. D. F. No. 469.

⑩ D. D. F. No. 479.

自武昌起義以迄清帝退位，列强大體尚能採取不干涉政策，他們既不予清廷經濟上之援助，亦未承認南京之臨時政府。法國人雖有不少同情革命者，法國政府雖一再表明願意保持中立以等待南北和議，但一致認為不能讓袁世凱隱退或失去控制力，否則一旦產生新的爭端，將造成可怕而無秩序之狀態。法人懷疑南京臨時政府有足夠力量足以避免中國之四分五裂，⁶⁵由於革命陣營中之時起內訌，故法人益發迷信袁氏的威權與能力。

清廷於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之間連續召開三次御前會議，討論退位問題。第三次御前會議，袁世凱命趙秉鈞、梁士詒，胡惟德代表個人出席。趙秉鈞提出一解決時局方案，竟謂將北京君主政府與南京臨時政府同時取消，另於天津設立臨時統一政府。顯然此一方案之主要用意，是一石兩鳥，以取消南京臨時政府作陪襯，換取清室之退位，袁氏即可大權獨攬。⁶⁶袁氏的陰謀，立即為南京方面所窺破，加上滿蒙王公親貴之一致反對，袁氏乃難逞其欲。無可如何，遂轉而利用一月二十三日，法、英、俄、日四國贊成清帝退位之聲明，逼成二月十二日退位詔之宣佈。⁶⁷

一個新政府之建立，財政為重要問題。革命以來，全國經濟呈現空前未有之恐慌，各省停止對中央解款，南北兩政府皆無預定之收入，因此南京與北京同感軍費奇絀，勢必轉向外人借款。法國政府首先洞悉個中內情，乃倡所謂列強共同磋商，一致行動之原則。此一提議，旋獲英、美、俄、德、日諸國之立即同意。法國主要目的，希望經由財政之控制以影響中國之政治，⁶⁸實則此即列強壟斷中國借款，左右中國革命之一種變相干涉也。

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詔下後，北京外務部曾照會各國公使，謂袁全權（全權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已令各部大臣改為首領，所有中外交涉事件，仍由本部首領遵循各約，繼續辦理，同時通知在外駐使，改稱臨時外交代表，接續辦事。同日，袁以清帝遜位諭旨及南北兩方認定優待皇室條件原文，通知各國公使。⁶⁹法國外

⁶⁵ D. D. F. No. 536.

⁶⁶ 李劍農，頁338。

⁶⁷ 張復蕊，頁63。

⁶⁸ A. Gé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p. 309.

⁶⁹ 張忠絃，中華民國外交史，頁31。

交部獲悉清帝退位，袁世凱仍舊主持中國政務，極表欣喜，立刻訓令駐各國使節與其駐在國政府會商借款中國，俾大亂之後能重建秩序，且有能力賑災，償債，發展公共設施。^⑩各國銀行團以後即一面積極着手與袁世凱進行關於善後大借款的談判，一面不斷地先行墊款，以應袁政府之急需。由法國政府反應之敏銳一事看來，不僅可以印證法國對袁之好感與期望之殷切，甚且意味法國在華利益將與袁政權結為一體。法國的作法，顯然是一種典型的現實主義。

六、民國承認與法國立場

一個國家承認另一個國家的新成立的政府，目的在使此一新國家或新政權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使其同時享有和負擔國際條約中之權利與義務。

武昌起義後之第三日（十月十二日），鄂省軍政府即照會駐漢各國領事，除宣示革命宗旨外，並提出七點聲明，承認所有清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照舊賠償外債，保護外國人民財產及既得權利，要求各國嚴守中立。^⑪十月十八日，英、法、俄、德、日五國領事乃以正式照會答覆鄂省軍政府，聲明「嚴守中立，並照租界規則，不准攜帶軍械之武裝人員在租界內發現，及在租界內儲匿各式軍械及炸藥等事」。^⑫漢口領事團此一嚴守中立的宣言，是為承認民軍為交戰團體的一種表示。換而言之，列強已將革命政黨與清政府同置於各國平等對待之地位，民軍聲勢因此大振，這是辛亥革命成敗的重大關鍵之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職臨時總統，三日，孫總統提出國務員名單，以王寵惠為外交總長，魏宸組為外交次長。五日，中山先生發表對外宣言，除闡述中華民國立國精神與新政府對外立場外，並深望中華民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⑬此為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首次將要求承認民國的意願正式公告於列

^⑩ Bastid, P. 242.

^⑪ 同註^⑩。

^⑫ 同註^⑩。

^⑬ 國父全集，第四集，頁8。

強。同時，南方議和代表伍廷芳亦致電駐北京、天津各國公使，請求嚴守中立，並承認民國。

一月十一日，中山先生電告法國政府，以張亦舟^⑭為南京臨時政府駐法代表。^⑮同日，外交總長王寵惠亦兩次電告法國外長，要求承認民國政府以及南京政府派駐巴黎之張亦舟代表全權。^⑯但法國均不予答覆。一月十七、十九兩日，王寵惠再電法外部，聲言清廷可能退位，要求承認南京臨時政府，仍無反應。另一方面，張亦舟在巴黎積極活動，希望晉見法國政府要員，同樣一無結果。^⑰

法國政府所以遲遲不對承認民國問題表示意見，蓋有其緣由。第一，法國認為南京臨時政府不能代表響應革命之南方各省，其臨時參議院之各省代表，非經合法程序產生；其次，直隸，河南、山東、東北等省尚在清廷控制之下，南京政權尚未穩固，過早的承認顯然不合時宜。^⑱因此，法國與列強皆認為北京政府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必須繼續承認清廷所派遣的外交代表。南北和議之際雙方堅持不下，列強唯有觀望，一面則採取中立不干涉政策，既不輕允南京的承認要求，同時拒絕以任何方式借款予清廷。^⑲及袁世凱出山後，民軍與清軍繼續對峙，南北情勢曖昧，不得不繼續觀望下去。^⑳

一月十九日，外交總長王寵惠電英國外相葛雷，謂清廷如果退位，盼即承認民國政府。一月二十二日，中山先生致「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書面談話稱，如列強承認民國，即舉袁世凱為大總統。^㉑南京方面為求列強早日承認民國，不惜以袁做總統為條件，足見期待之切。中山先生更要求列強必須在袁任總統以前承認民國，^㉒但並未獲得列強滿意之答覆，其理由除前述中國情勢不够明

^⑭ 此係 Tchang Itchow 或 Tchang Yi-tcheou 之譯音，原名待查。

^⑮ A. E. 14/105, Télégramme de Sen Wen à Paris du 11 jan. 1912.

^⑯ D. D. F. No. 467.

^⑰ D. D. F. No. 492.

^⑱ 同註^⑯

^⑲ 同註^⑯

^⑳ D. D. F. No. 175.

^㉑ 國父全集，第四集，頁459。

^㉒ Reid, p. 277.

朗外，主要爲列強恐中國分裂爲二，妨碍其在中國之商務活動。^⑤惟溯自武昌起義以來，列強雖未立即予革命政府以法律之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但爲交涉方便與遵照國際慣例，種種往來，實已對鄂省軍政府乃至南京臨時政府，有「事實上之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

清帝退位以後，承認新政府問題又成爲各國對華外交之焦點，但此時已由日本主動。日本政府於二月二十一日照會各國政府，謂中山先生已經辭去臨時總統，南京參議院已經改選袁世凱繼任，建議列強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採取共同磋商原則，一致行動；同時建議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權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依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⑥辛亥革命初起時，日本以爲民黨僅是一搗亂團體，其暗中援助，旨在製造中國之擾亂局面，以便從中牟利；及後中國革命運動呈現舉國一致之傾向，日本種種干涉之企圖難於得逞，於是乃起而倡不承認之要挾，一者欲阻止列強之早日承認中國革命政府，一者思趁機獲得列強承認其在南滿及內蒙之特殊權利。^⑦到了清帝遜位，共和大局已定，日本知道承認問題不可免，故搶先發言。

日本此一「共同磋商，一致行動」的主張，與法國素來政策可謂不謀而合。法國惟恐各國藉承認問題，個別從中國攫取特殊權益，早已表示列強不承認則已，承認則須同時一致行動。^⑧法國於收到日本照會後，外長保安卡累極表贊同，但謂訓令駐北京公使照辦之前必須徵得俄、英兩國之同意。^⑨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俄英兩國分別聲明同意日本建議，法國遂於二十七日，有同樣之聲明。

四月一日，孫總統正式解職，北京統一政府成立，乃於四月三日令駐法使臣向法國政府請求承認，但法國以中國政府尚未能滿足日本於二月二十一日提出之承認條件，再次故作拖延。^⑩五月六日，美國政府電詢駐華美使對於承認新政府之意見

^⑤ D. D. F. No. 499.

^⑥ 日本外交文書，頁608-09。

^⑦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2, P. 79.

^⑧ D. D. F. No. 192.

^⑨ D. D. F. No. 386.

^⑩ D. D. F. Tome II No. 344.

。美使嘉樂恒 (W. J. Calhoun) 覆電，主張迅速承認俾幫助中國內政之安定，列強若能同時承認尤為理想。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內閣改組，以陸徵祥為國務總理，陸於七月七日致電美國國務卿，請求美國立即承認中國新政府。美政府既於事先接得駐華美使之報告，乃於七月二十日電詢法、德、英、義、日、俄等國政府，是否願意取同一步調，並謂美國之輿論均主立即承認，美政府不便久違民意。^⑩ 法國答稱，中國新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條約權利未給予正式保障，臨時政府未建立一合乎民意之代議政體之前，法國政府不願進一步考慮此一問題。^⑪ 承認問題再度擱置。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三月四日，美國新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就職，駐北京美使館於三月十八日致電美國新國務卿布里昂 (William Jenning Bryan)，主張迅速承認中國政府，以免他國藉此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同時指出，欲安定中國內政非有列強之承認不可。美政府至是乃決定不再徵求他國意見，逕宣布承認中國政府。但美國仍於四月二日通知各國，邀請採取一致行動。^⑫ 而各國各懷鬼胎，甚少立即響應美國之約請者。法國政府遲至袁世凱正式當選總統，始於十月七日正式承認建交。其所持理由仍舊是「遵守日本所提原則與日本合作為是」。^⑬

七、結 論

辛亥革命之際，法國適因摩洛哥事件與德國齟齬，無暇東顧，故始終主張列強應採取中立政策，以不干預為是。此種態度，自然有其用意：在東方可以保護其越南殖民地的利益，在西方則可全力抵抗德國。^⑭ 苟法國之僑民生命財產不受損害，法國自然不主張干涉中國內政；如各國勢須干涉，列強亦應採取一致之行動。

巴黎與北京遠隔，消息有欠靈通，更因法國先後主持外交者於中國事務不盡瞭解，外交問題之處理，常予駐中國使領館較大之自由，外交部除原則性之指示外，

^⑩ 張忠紱，頁43。

^⑪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2, P. 83.

^⑫ 張忠紱，頁44。

^⑬ D. D. F. 3e Série, tome VI, No. 192.

^⑭ Reid, P. 303.

泰半處於被動地位。如前所述，漢口領事羅氏之力主不干涉中國革命，上海總領事拉巴蒂之反對上海中立化，北京公使馬士理之討好袁世凱，均為明顯例子。

中國革命局勢之發展，及南軍失去漢陽南北形成對峙局面，法國以為中國必陷於長期無秩序狀態，此不僅於法國僑民之生命與財產構成重大威脅，且於兩國間商務關係（特別是法國之投資與借款）將有不利之影響，因此甚望南北早日達成和議，建立一強有力之政府，早日恢復秩序。惟法國意態與其他列強同抱有「非袁世凱不可收拾」之想，雖標榜中立，實是隨時左袒袁氏。甚至極力設法促成南北和議，逼使清帝退位，以助袁氏取得政權。

列強之中，法國實無武力干涉中國革命之能力，當然亦無藉機侵略中國之野心，其不願各國個別從中國榨取特殊利益，則又極為明顯。故標榜「團結協商」、「利益均霑」，希冀一面為法國爭得在列強中之發言地位，同時為自己預留應得利益之地步。至於法國集中注意力於財政借款問題，在列強共同協商原則下，是其控制中國革命，操縱中國新政府之最有效工具。